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义升、杨延、孟凡杰、张尔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宗刚、黄晓波、徐成增(Chuck Xu)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同意将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796,636.58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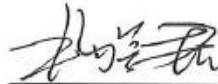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褚金奎



杨会君



宗 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